

证券代码：002758

证券简称：浙农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67 号

债券代码：128040

债券简称：华通转债

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7 日以现场送达、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768 号浙农科创园 3 号楼 8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志浩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交易原则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8 号）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下属企业转让信托计划受益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是为了推动公司进一步聚焦农业综合服务核心主业，有利于公司未来项目拓展和业务经营，信托计划受益权转让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符合公允性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转让信托计划受益权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下属企业转让信托计划受益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9号）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，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。

本次修订章程的《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》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，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。

本次修订后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8月13日